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442,256.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44,225.65 元，加上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774,553,281.30 元，扣除当期支付股利 39,574,651.8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2,376,660.29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0,014,929.93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10,014,929.93 元。

3. 为切实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188,450,7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4,651.8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574,651.83	39,574,651.83	81,050,356.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204,166.6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2,410.53	41,772,464.62	134,479,505.17
研发投入（元）	30,265,966.36	37,786,984.67	38,657,646.25
营业收入（元）	238,810,290.52	579,187,676.55	676,778,490.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0,014,929.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2,376,660.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199,660.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204,16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219,853.0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0,403,827.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6,710,597.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1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60,403,827.0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是公司在遵循利润分配原则、保障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经营情况，为切实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而作出的决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